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40120250807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敖汉旗

一、招标条件

本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名称: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2.标段名称: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 3.建设地点: 敖汉旗新惠镇北, 石羊石虎山东, 孟克河西岸的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2.4建设规模: 项目对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更新改造, 改造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污泥处置工程及再生水设备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如下: 二、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1.土建工程改造旋流沉砂池112.5m²,二沉池706.5m²,污泥回流池280m³,配水井48m³,集水池288m³,CBF池5924.98m²,活性沙滤池624.26m²,紫外消毒渠27.68m²,鼓风机房216m²,配电间162m²,计量渠8.64m²。2.设备购置安装包含进水泵房、格栅间、旋流沉砂池、A2/O、二次泵房、二沉池、污泥回流池、集水池、CBF池、活性沙滤池、鼓风机房、高压脱水机、紫外线消毒渠、计量泵、主要电气设备、仪表系统、自控系统内设备。3.其他工程包括购置化验设备, 通风及空调设备, 厂区内硬化、绿化、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三、污泥处置工程1.土建工程包括混料车间改造621.17m²,发酵车间改造1030.71m²,鼓风机房改造55.39m²,除臭装置基础180m²,中控室及配电间改造90m²,物料临时堆放棚318m²。2.设备购置安装包括混料系统、发酵系统、除臭系统、电气系统、仪表系统、自控系统、运输计量系统设备更新安装。3.其他工程包括购置化验设备, 通风及空调设备, 厂区内硬化、绿化、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四、再生水设备改造1.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工程: 1万吨/天; 处理工艺: 复合生物陶粒滤池—高效沉淀池—快滤池—紫外消毒渠—清水池。2.再生水输水管网: 管线长度23km。2.5招标内容: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 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包含后期任何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等工作。2.6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0日历日内(含10日历日初步设计时间) 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2.7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2.8招标限额: 40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2.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全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方自行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授权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同类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之间成员除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8 17:30:00到2025-08-15 17:30:00。

获取方式：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5.6）。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08月08日17时30分至2025年08月15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default/login_bidder；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技术支持电话：0476-8288829、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已由敖汉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敖发改审[2025]2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现对该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名称：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2.2标段名称：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2.3建设地点：敖汉旗新惠镇北，石羊石虎山东，孟克河西岸的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2.4建设规模：项目对敖汉旗新惠镇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污泥处置工程及再生水设备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如下：一、污水处理厂深度改造工程1.土建工程改造旋流沉砂池112.5m²,二沉池706.5m²,污泥回流池280m³,配水井48m³,集水池288m³,CBF池5924.98m²,活性沙滤池624.26m²,紫外消毒渠27.68m²,鼓风机房216m²,配电间162m²,计量渠8.64m²。2.设备购置安装包含进水泵房、格栅间、旋流沉砂池、A2/O、二次泵房、二沉池、污泥回流池、集水池、CBF池、活性沙滤池、鼓风机房、高压脱水机、紫外线消毒渠、计量泵、主要电气设备、仪表系统、自控系统内设备。3.其他工程包括购置化验设备，通风及空调设备，厂区内硬化、绿化、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二、污泥处置工程1.土建工程包括混料车间改造621.17m²,发酵车间改造1030.71m²,鼓风机房改造55.39m²,除臭装置基础180m²,中控室及配电间改造90m²,物料临时堆放棚318m²。2.设备购置安装包括混料系统、发酵系统、除臭系统、电气系统、仪表系统、自控系统、运输计量系统设备更新安装。3.其他工程包括购置化验设备，通风及空调设

备,厂区内硬化、绿化、管道及其他附属工程。三、再生水设备改造1.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工程:1万吨/天;处理工艺:复合生物陶粒滤池—高效沉淀池—快滤池—紫外消毒渠—清水池。2.再生水输水管网:管线长度23km。2.5招标内容:敖汉旗新惠城区污水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设计、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包含后期任何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设计等工作。2.6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20日历日内(含10日历日初步设计时间)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2.7质量要求:设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2.8招标限额:400,000.00元3、投标人资格要求3.1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规定:3.2.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全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自行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授权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同类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3.2.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之间成员除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4.技术成果文件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5.招标文件的获取5.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网上招投标)。5.2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5.6)。5.3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08月08日17时30分至2025年08月15日17时30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o/default/login_bidder;交易系统访问路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模块),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5.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5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处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6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lc/cabl/#>)(技术支持电话:0476-8288829、0512-58188511)。6、资格审查6.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7、投标文件的递交7.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29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7.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8、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index.html>)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

联系人：温国学

电话：13722067722

邮件：137220677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赤峰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中段92-5号四楼

联系人：苏健

电话：18247631420

邮件：75615724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